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香峪沟治理工程

编制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1年1月

前言

香峪沟位于门头沟军庄镇南部香峪大梁主峰下，自东往西穿过香峪村、东杨坨村后往西南汇入永定河，是香峪村所在山坳主要泄洪通道。现状香峪沟两岸堆积大量垃圾，局部河道被侵占，下游段被垃圾填埋，无排洪沟道，暴雨时，洪水将从下游卡口处溢出并宣泄至公路，给附近村民带来严重的安全威胁。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实施了香峪沟治理工程，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对香峪沟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理；对汇流后的主沟道进行拓宽、护砌；修建箱涵；沿规划公路在临山一侧开挖截洪沟700米；在河道设二级跌水一座；龙泉医院临香峪沟一侧设钢丝防护网720平方米。按20年一遇洪水标准治理。

2013年10月31日，该项目取得了北京市水务局批复的工程规划同意书（京水务计[2013]244号）；2013年11月11日，该项目取得了规划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审核的规划意见函复（规门函[2013]517号）；2013年11月20日，该项目取得了国土资源局审核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京国土门预[2013]50号）；2013年11月21日，该项目取得了《关于门头沟区香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门发改〔2013〕143号）。

该项目于2013年12月10日取得了原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香峪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3〕0144号）。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015年8月竣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于2020年10月成立验收组，于2020年11月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并进行了相关资料收集。2021年1月竣工验收项目组编制完成《香峪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目录

1综述	1
1.1编制依据.....	1
1.2验收调查目的和原则.....	2
1.3 验收调查的方法.....	2
1.4 验收调查范围.....	3
1.5 验收调查因子.....	3
1.6环境保护目标.....	4
1.7验收调查执行标准.....	1
2工程调查	5
2.1 工程建设历程.....	5
2.2 工程建设概况.....	5
3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13
3.1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3
3.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	20
3.3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7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8
5环境影响调查	36
5.1生态影响调查.....	36
5.2污染影响调查.....	36
6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38
6.1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38
6.2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38
7公众意见调查	39
7.1 公众参与调查方式.....	39
7.2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	39
7.3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40
7.4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40
8调查结论与建议	42
8.1 工程概况.....	42

8.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42
8.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42
8.4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42
8.5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43
8.6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43
8.7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43
8.8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43
8.9 建议.....	43
8.10 总结论.....	43
附件.....	44

1 综述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9)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号，2000年11月26日；
- (10)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1年3月5日；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环境保护部；
- (14)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环境保护部；
- (15)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2000]38号，2000年6月。

1.1.2 工程依据

- (1) 《门头沟门头沟区香峪沟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 (2) 《门头沟区香峪沟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技术依据及其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环办标征函[2018]53号，2018年9月25日；

(4) 《香峪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11月；

(5) 原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香峪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3]0144号)，2013年12月10日。

1.2 验收调查目的和原则

1.2.1 验收调查目的

(1) 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实际监测和调查结果，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该工程建设环保工作的意见、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对周围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4)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的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验收调查原则

本次验收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 调查、监测方法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2) 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并与现场勘察、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
- (3) 进行工程前期、施工期、运行期全过程调查，根据项目特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1.3 验收调查的方法

根据调查目的和内容，对照采选项目运行时期的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主要采取资料调研、现场勘察、环境监测与公众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其主要方法为：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执行；

(2)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查和环境监测为主，通过现场调查运营期间对

环境的影响；

(3)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以现场调查核实有关资料文件为主，并核实环境影响评价和初步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1.4 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评价范围，并根据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的调查范围如下：

1.4.1 水环境

地表水：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治理河道。

地下水验收调查范围为：治理河道上游、治理河道、治理河道下游在内的20km²范围。

1.4.2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边界两侧往外200m范围内。

1.4.3 环境空气

施工河道沿线两侧 200m 的区域。

1.4.4 声环境

包括敏感点在内的河段两侧200m范围。

1.5 验收调查因子

施工期：

大气环境质量：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

声环境质量：等效连续A声级（Leq）；

地表水环境质量：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

固体废物：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地下水：总硬度（以CaCO₃计）、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

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地植被、水土流失。

运营期：

地表水：COD、BOD₅、SS、氨氮；

固废：生活垃圾；

生态环境：项目建成后，改善了水质，增加了水面面积，河堤大面积绿化，均对生态产生正面影响，生态系统更加稳定；

社会环境：周边居民的反应情况。

1.6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周边主要为企事业单位、村庄。本项目不在地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内，工程沿线未发现重点文物及珍贵动、植物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治理河道沿线周边关系见图1-1。

1.6.1 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河道、截洪沟沿线的企事业单位、村庄等。具体见表1-1。

表1-1 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与项目距离 (m)	规模 (人)	声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保护级别
1	东杨坨村	香峪沟主沟北侧	40	762	1类	二级
2	香峪村	香峪沟主沟西侧、东侧 东支沟北侧、南侧 东南支沟东侧 截洪沟北侧、南侧	1	339	1类	二级
3	香峪部队	东南支沟东南侧	150	—	1类	二级

1.6.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主要是企事业单位、村庄、林木等，没有原生生态环境。另外，经调查，工程影响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无濒危珍稀物种。因此，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防止施工期、营运初期水土流失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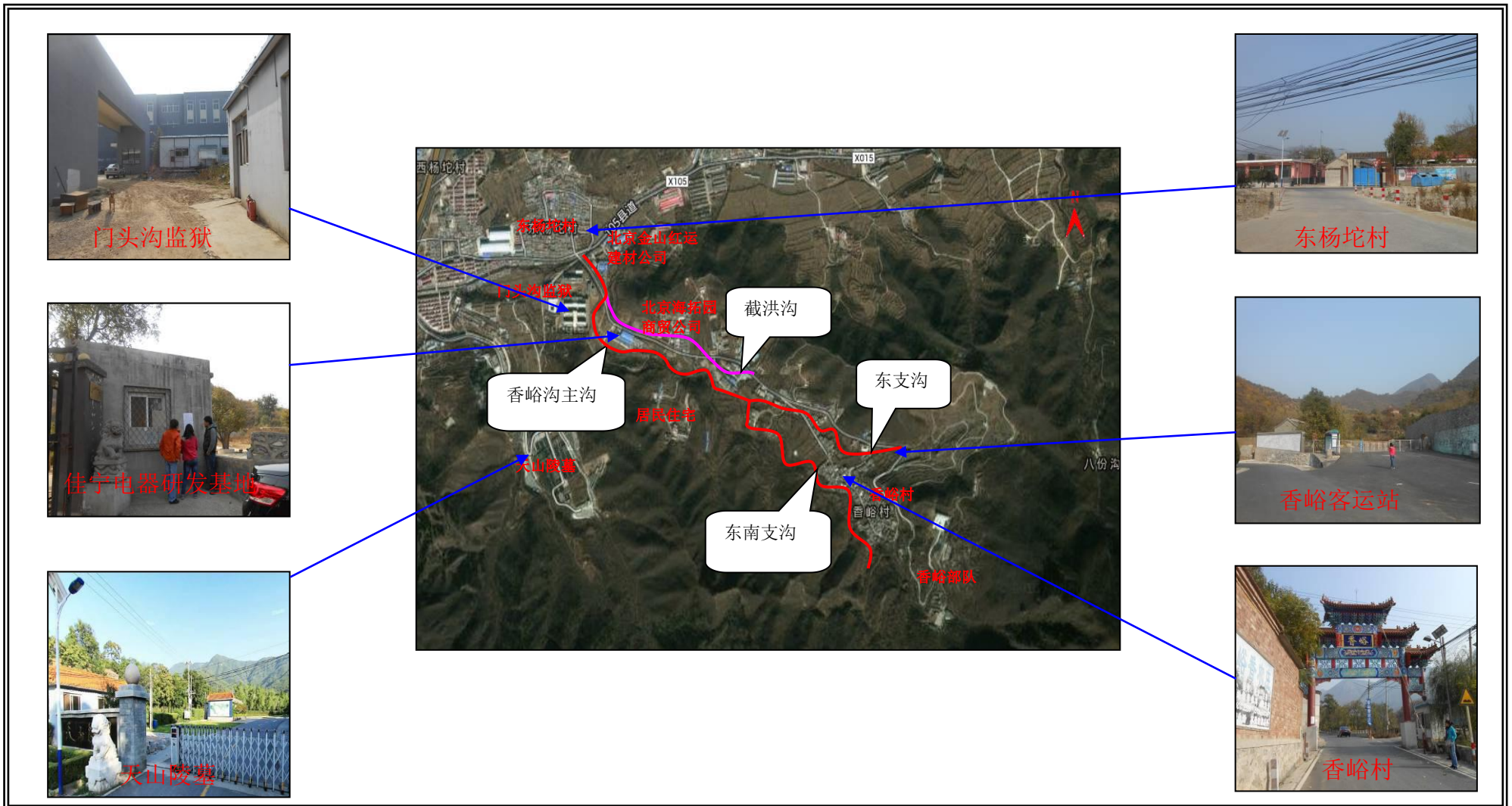


图 1-1 河道沿线周边关系图

1.7 验收调查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执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标准，对已修订的环境质量标准 and 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修订后的标准作为验收调查校核标准。

1.7.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年修订）中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1。恶臭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的规定，见表1-2。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SO ₂	TSP	N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浓度限值 ug/m ³	年平均	60	200	40	50	70	35
	24小时平均	150	300	80	100	150	75
	1小时平均	500	—	200	250		

表 1-2 恶臭污染物质量标准（mg/m³）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NH ₃	0.2（一次浓度值）	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的规定
H ₂ S	0.01（一次浓度值）	

(2) 地表水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香峪沟，香峪沟汇入军庄沟，最终汇入永定河平原段山峡段，属永定河水系。根据北京市水体功能区划，评价区内地表水体属II类水体，本项目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1-3。

表1-3 地表水质量标准（单位：mg/L，pH值除外）

污染物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氟化物	挥发酚	铬	石油类
II类标准	≥6	≤4	≤15	≤3	≤0.5	≤1.0	≤0.002	≤0.05	≤0.05

(3) 声环境质量

原环评报告中根据《北京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2006）》中门头沟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调整结果，拟建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1类地区。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表1-4 声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噪声限值表[单位：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根据《门头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方案》门政发〔2015〕14号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现状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5。

表1-5 声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噪声限值表[单位: dB (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3) 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III类标准,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进行校核,见表1-6和表1-7。

表 1-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III类标准

项目序号	项目	III类	项目序号	项目	III类
1	色 (度)	≤15	15	铜 (Cu) (mg/L)	≤1.0
2	嗅和味	无	16	锌 (Zn) (mg/L)	≤1.0
3	浑浊度 (度)	≤3	17	锰 (Me) (mg/L)	≤0.1
4	肉眼可见物	无	18	砷 (As) (mg/L)	≤0.05
5	pH	6.5~8.5	19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 (mg/L)	≤0.002
6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mg/L)	≤45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21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8	硫酸盐 (mg/L)	≤250	22	硝酸盐 (以N计) (mg/L)	≤20
9	氯化物 (mg/L)	≤250	23	亚硝酸盐 (以N计) (mg/L)	≤0.02
10	铁 (Fe) (mg/L)	≤0.3	24	氨氮 (NH ₄) (mg/L)	≤0.2

表 1-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项目序号	项目	III类	项目序号	项目	III类
1	色 (度)	≤15	15	铜 (Cu) (mg/L)	≤1.00
2	嗅和味	无	16	锌 (Zn) (mg/L)	≤1.00
3	浑浊度 (度)	≤3	17	锰 (Me) (mg/L)	≤0.10
4	肉眼可见物	无	18	砷 (As) (mg/L)	≤0.01
5	pH	6.5~8.5	19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	≤0.002

				(mg/L)	
6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45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
7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21	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mg/L)	≤3.0
8	硫酸盐(mg/L)	≤250	22	硝酸盐(以N计)(mg/L)	≤20.0
9	氯化物(mg/L)	≤250	23	亚硝酸盐(以N计)(mg/L)	≤1.00
10	铁(Fe)(mg/L)	≤0.3	24	氨氮(以N计)(mg/L)	≤0.50

1.7.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为管理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城污水处理厂;施工期污水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集中收集、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城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表2“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8。

表 1-8 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00
4	悬浮物(SS)	400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1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的相关规定,具体标准值见表1-9。

表1-9 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他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限值见表1-10。

表 1-1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表 单位: dB(A)

昼间噪声限值	夜间噪声限值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修订》中的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进行校核。

1.8 调查重点

-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 （2）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情况调查。
- （3）工程建设前后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及变化情况，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调查。
- （4）工程实际内容变更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调查，变更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运行情况及试运行效果调查。
- （6）工程试运行期环境污染影响调查。
- （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提及或对环境的影响估计不足，但实际存在的严重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调查。
- （8）工程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调查。
- （9）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调查。
- （10）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2 工程调查

2.1 工程建设历程

2013年10月31日，该项目取得了北京市水务局批复的工程规划同意书（京水务计[2013]244号）；2013年11月11日，该项目取得了规划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审核的规划意见函复（规门函[2013]517号）；2013年11月20日，该项目取得了国土资源局审核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京国土门预[2013]50号）；2013年11月21日，该项目取得了《关于门头沟区香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门发改〔2013〕143号）。

该项目于2013年12月10日取得了原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香峪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3〕0144号）。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015年8月竣工。

2.2 工程建设概况

2.2.1 工程基本情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对香峪沟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理；对汇流后的主沟道进行拓宽、护砌；修建箱涵；沿规划公路在临山一侧开挖截洪沟700米；在河道设二级跌水一座；龙泉医院临香峪沟一侧设钢丝防护网720平方米。

表2-1 工程实际建设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香峪沟主沟治理长度	km	1.035	
2	新建截洪沟长度	m	700	
3	新建二级跌水	座	1	
4	防护网	平方米	720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详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土方开挖	m ³	43648.1
2	回填	m ³	10330
3	浆砌石墙拆除	m ³	582.12
4	浆砌石基础	m ³	1761.84
5	生活垃圾清理	m ³	6024.02
6	建筑垃圾清理	m ³	5873.41
7	箱涵	项	1
8	跌水	项	1
9	防护网	m ²	720
10	播草籽	m ²	602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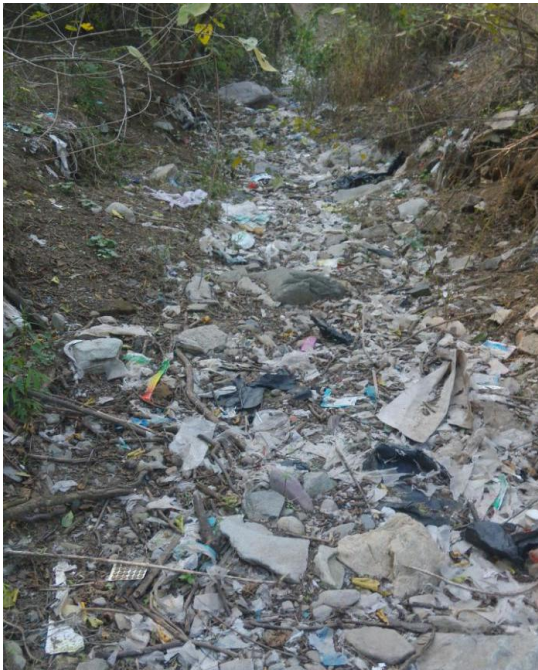
工程现状与原状对比详见图2-1。



河道原状



河道现状



河道原状



河道现状

图2-1 建设项目现状与原状对比图

2.2.2 总图布置与占地

(1) 总图布置

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地理位置见图2-2。总图布置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详见图2-3~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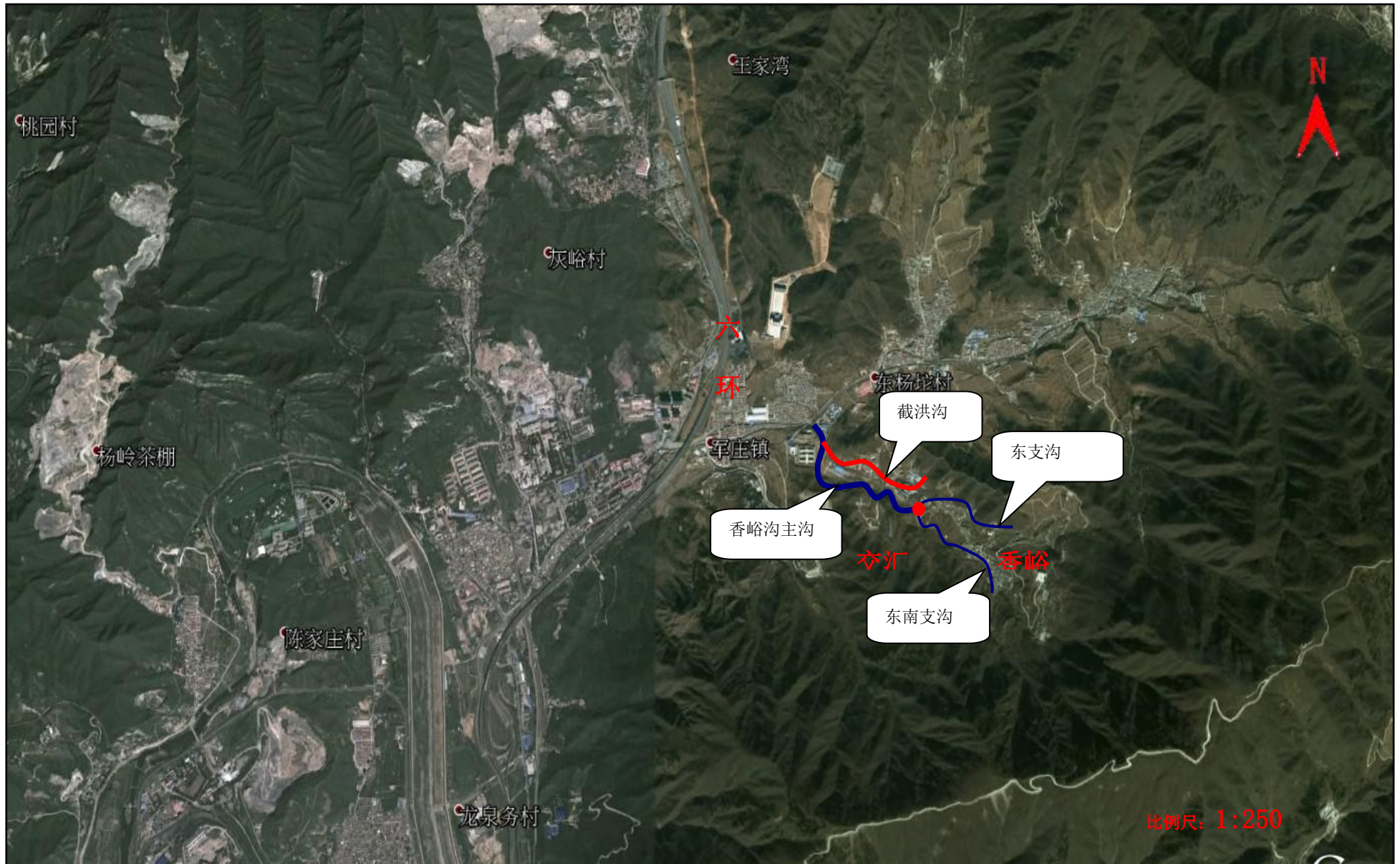


图2-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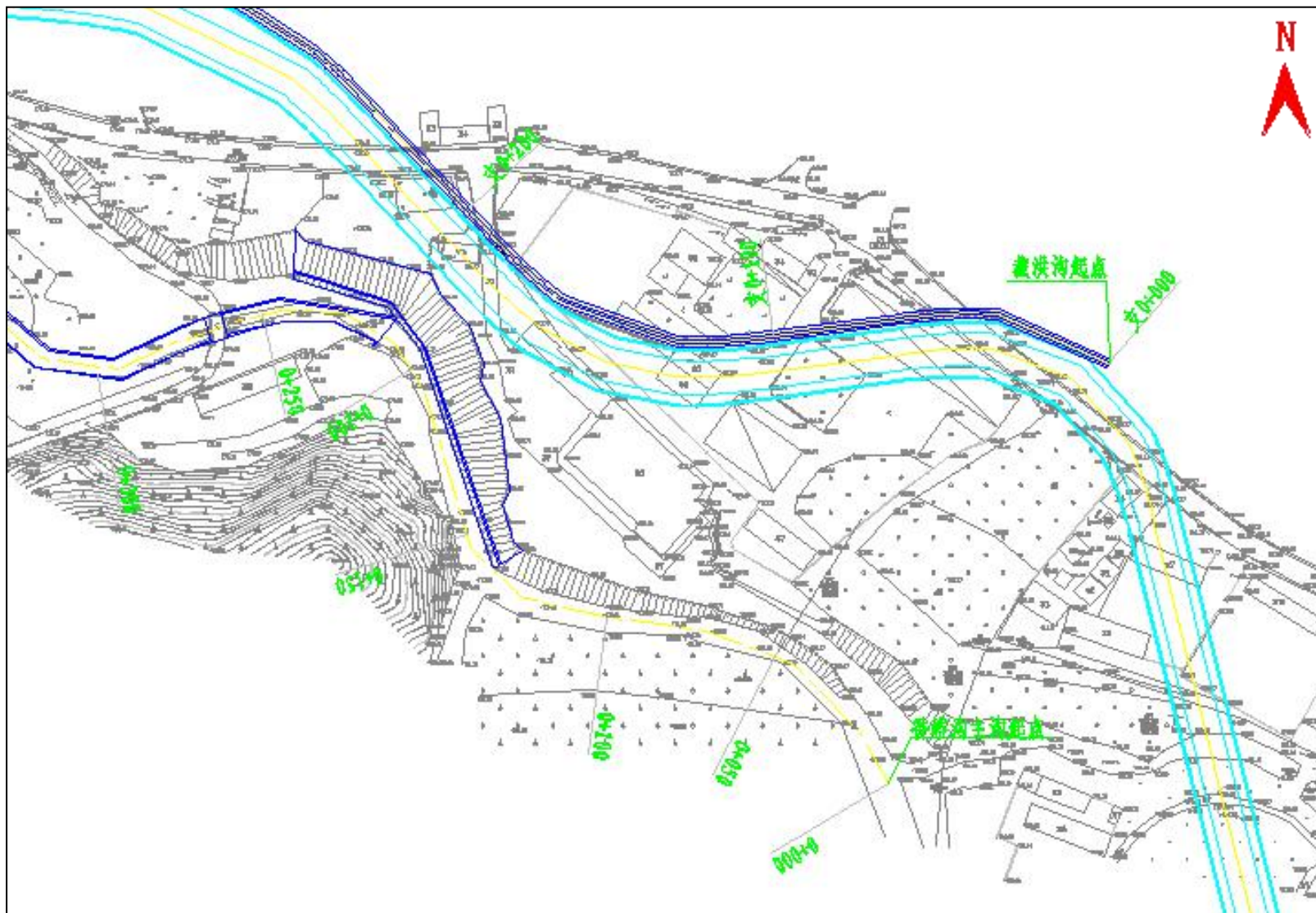


图2-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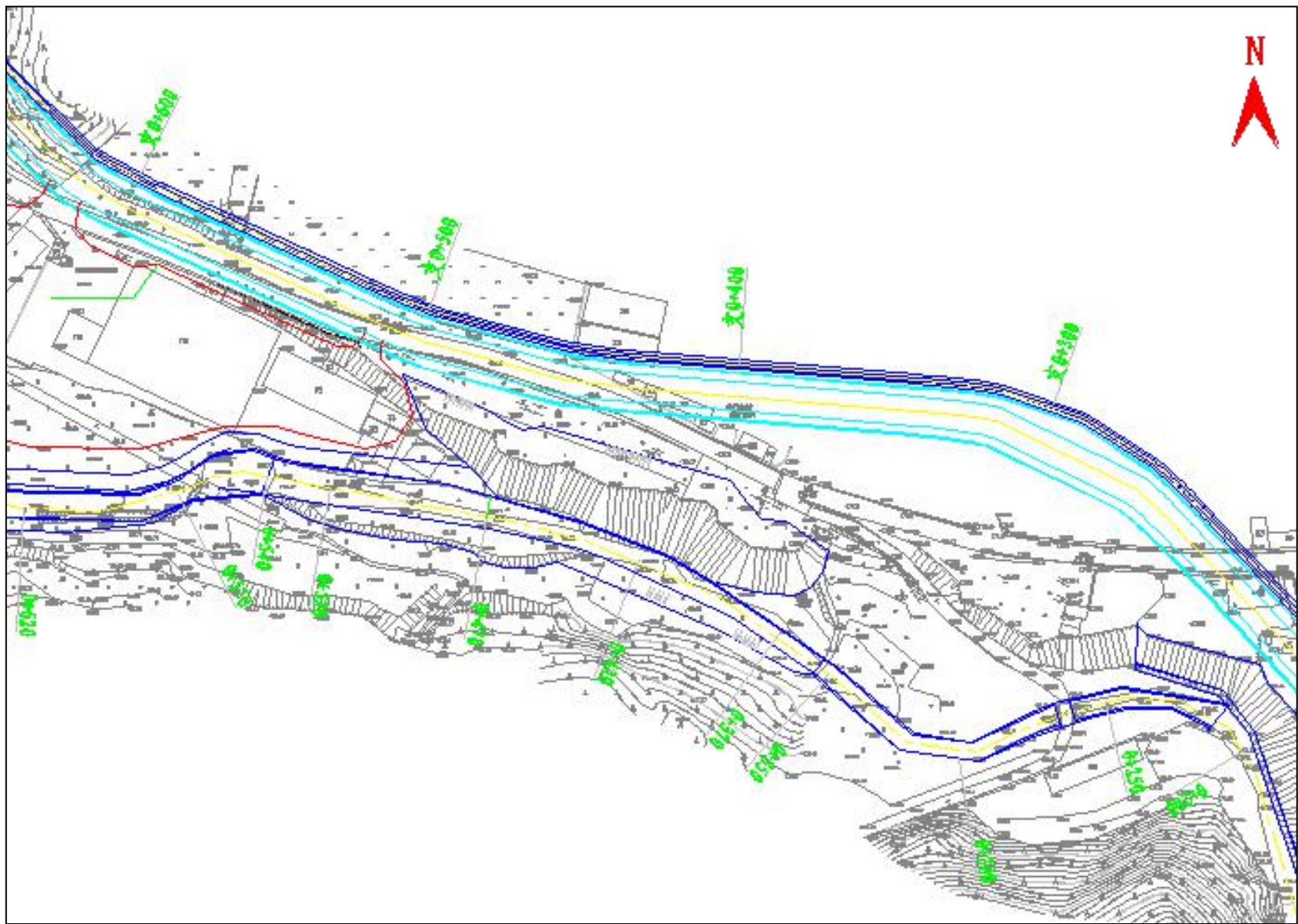


图2-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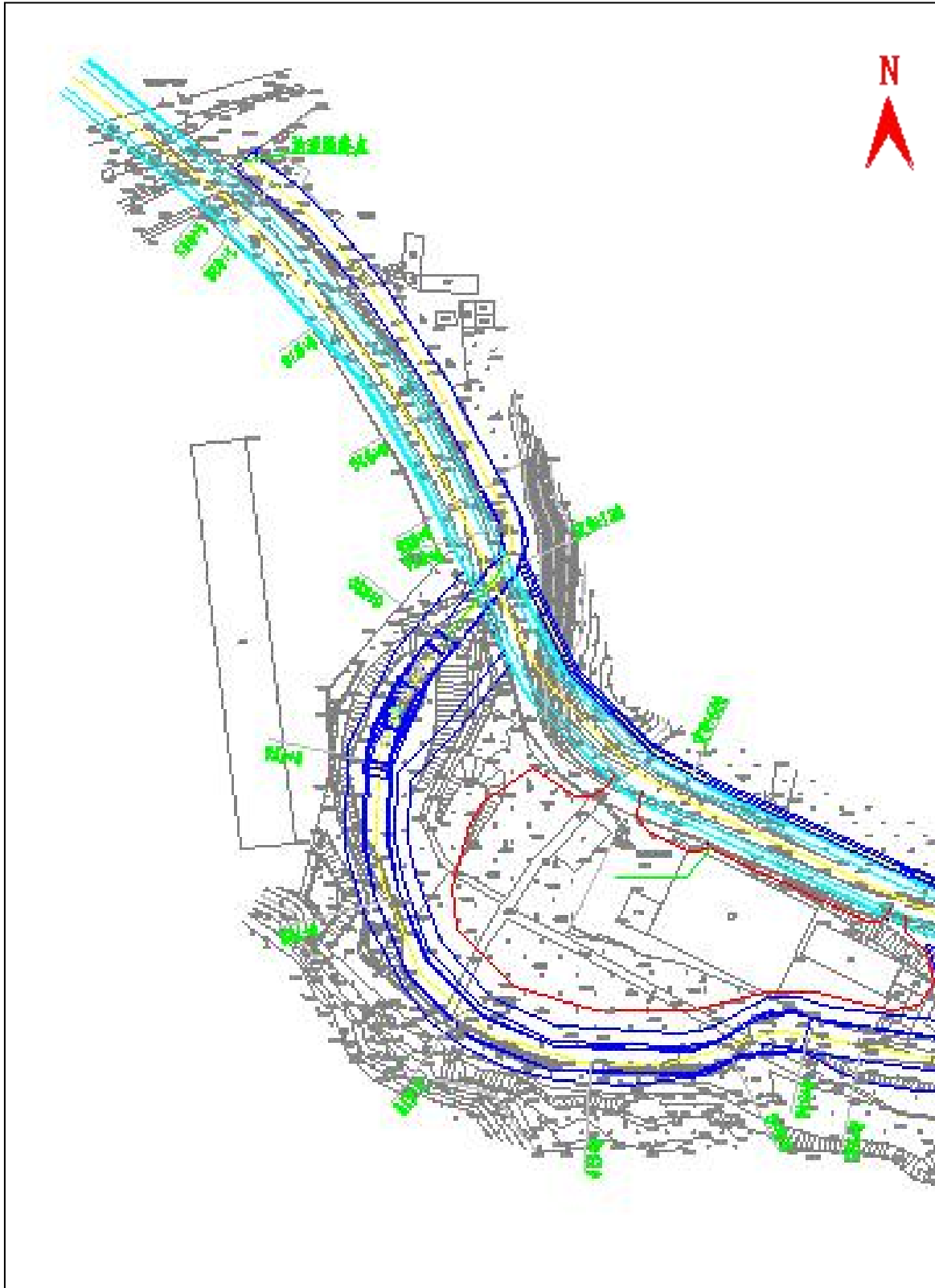


图2-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3）

(2) 项目占地

本项目香峪沟主沟及支沟永久占地均在原河道范围内，不涉及侵占土地问题。本项目工程建设占地面积约36700 m²。永久占地为28100m²，临时占地面积为8600m²，临时占地主要为河滩地、荒草地等，位置未发生变化，环评中临时占地面积为估算值，与实际占地面积存在差别。

工程临时用地为施工过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完工后已恢复原地貌。

2.2.3 工程变更情况调查

施工过程中，由于受到施工场地、施工时间等影响，本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但工程量发生较小的变化，工程量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工程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一	香峪沟治理工程				
1	香峪沟主沟治理长度	km	1.035	1.035	
2	香峪沟东支沟治理长度	km	0.7	0.7	
3	香峪沟东南支沟治理长度	km	1.065	1.065	
4	垃圾清理、清障量	m ³	10062.9	11897.43	增加 1834.53
5	浆砌石墙拆除	m ³	582.12	582.12	
6	M7.5浆砌石基础	m ³	2768.46	1761.84	减少 1006.62
7	M7.5浆砌石墙身	m ³	2832.64	2106.57	减少 726.07
8	M7.5浆砌石护底	m ³	2255.87	1803.7	减少 452.17
9	C20素砼压顶	m ³	66.78	67.4	增加 0.62
10	新建截洪沟长度	km	0.7	0.7	
11	新建二级跌水	座	1	1	
12	改建涵洞	座	1	1	
13	防洪标准	20年一遇设计 50年一遇洪水不出槽		20年一遇 设计 50年一遇 洪水不出 槽	
14	土方开挖	万m ³	5.0620711	4.36481	减少 0.69726 11
15	土方回填	万m ³	1.786591	1.0330	减少 0.75359 1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工程实际量增加了垃圾清理量等数量，减少了土方开挖、回填等数量，但是数据偏差不大，环评阶段数值是根据项目初期设计资料得出的数据，实际量是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得出的数据。另外，通过对比图纸，项目路线未进行改动。

综上，本项目总工程设计量与实际量基本一致，未新增敏感点，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与报批版环评一致，距离保持不变。

2.2.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130.0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2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1.06%。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水处理、扬尘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水土保持等。环保投资与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2-5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项目	环评中环保投资	实际工程投资（万元）	落实及变动情况
施工期	污水治理措施	设置化粪池、隔油沉淀池等	2	2	已落实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场地硬化、遮篷、洒水、车轮冲洗设备等	1	1	已落实
	噪声防治措施	围栏、施工隔声屏障、减震垫等	1	1	已落实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施工渣土处置、临时垃圾收集系统	1	1	已落实
	生态环境	绿化措施、防尘网覆盖、土工布等、	—	7	已落实
合计			5	12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3.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3.1.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1.1.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生态环境影响因素

由于本项目治理的河段现状无水，不存在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所在地环境特征，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如下：

(1) 占地

施工期占地主要是施工机械、临时施工场地占地。

(2) 机械作业

机械作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碾压破坏了地表植被，扬尘飘落在植物的叶面上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与呼吸作用。

(3) 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中由于挖掘河道、拆除旧防护堤、挖除现有树木等机械作业及用水，会发生水土流失。

二、占地拆迁生态影响

本项目香峪沟主沟及支沟永久占地均在原河道范围内，不涉及侵占土地问题。本项目新建截洪沟的实施结合规划公路一并进行，其占地面积约2200 m²。临时占地主要为河滩地、洼地、山沟等，根据工程规模，经计算需临时占地合计5亩，其中建筑面积2000m²，施工临时占地会对原地貌、植被造成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必要的复绿措施，可使破坏的植被得到恢复。

本项目征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拆迁工作均于本项目实施前由建设方完成，不在本项目实施工程范围内。工程需移栽的树木采用移栽兼货币补偿方式解决。

三、对施工沿线区域内植被的影响

施工期对沿线植被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占地对植被的破坏。这不仅仅是树木自身的损失，重要的是这些树木的生态效益也损失了。由于项目位于建成区，河道两岸、排洪沟两侧植被较少，均为人工林，为广泛分布的树种，无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施工结束后及

时采取必要的复绿措施，可使破坏的植被得到恢复。因此，本工程的施工对植物影响不大。

3.1.1.2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通过河道疏挖整治、新建截洪沟、二级跌水等措施，可以起到抑制沙尘，美化环境等功效。工程的实施一方面能够改善水质、营造水面、改善流域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为流域生态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还能够绿化、美化周边环境，营造一道亮丽的生态走廊，为人们提供视觉享受的同时，还可以调节局部小气候，实现水清、岸绿的景观河道功能。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后可加速香峪沟的生态环境建设，抑制流域水土流失，大大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

3.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3.1.2.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评价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1) 施工废水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埋深在 15 米以下，开挖时不会产生开挖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水泥砂浆搅拌冲洗过程以及车轮清洗、施工车辆和设备清洗过程，含有一定量矿物油和悬浮物，如果随意排放，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水泥砂浆搅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施工车辆、机械的保养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施工污水回用于施工过程和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2)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盥洗、冲厕等污水，其 BOD₅、COD 等有机类污染物浓度较高。本项目施工现场设有施工营地，但无工地食堂。施工人员用餐依托项目所在区域的餐馆兼外送盒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掏运至门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沉淀物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并且做好化粪池及收集管道的防渗工作，故施工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不会造成本区域内的水环境污染问题。

(3) 垃圾、物料冲刷的影响

如果河道近旁堆有大量的物料，而且不采取防护措施，生活垃圾管理不善，堆放在河道附近，在施工期遇到大到暴雨的情况下，地表径流会冲刷一定量弃土、垃圾、建筑砂石等，夹带泥砂、油类等污染物随雨水冲刷排入沟渠或河道，但由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均安排在非雨季施工，而且加强管理，物料远离河道，生活垃圾妥善处理，故发生暴雨地表径流对垃圾、物料冲刷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负面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经污染源分析估算，施工生活污水日排放量约为16m³，整个施工期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880m³。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掏运至门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结束污染源即消失。施工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小，对施工生产废水进行统一收集，经隔油沉淀池（经防渗处理）预处理后施工污水回用于施工过程和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

可见施工期产生的污水量较小，且临时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及污水收集管道均经防渗处理；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所在地地下水埋深在15米以下，新建截洪沟深1m，则项目施工不会开挖到地下水；项目在施工期杜绝各种污水的无组织排放，施工污水和生活污水不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等形式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垃圾堆放处采取防渗措施，并由环卫工人及时清运。

根据类比资料，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1.2.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工程建设后，香峪沟的水文情势在水位和流量等因素上均有较大变化，可有效的提高香峪沟的防洪排涝标准。工程建成后，河道过流能力增大、防洪排水能力提高，岸坡稳定，对防汛抢险有利。

3.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1.3.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1、扬尘

施工阶段扬尘主要产生于土方挖掘，现场堆放、土方回填、运输车辆行驶。目前普遍采用封闭式施工管理，扬尘扩散受阻，施工阶段扬尘的影响范围主要在施工现场内及运输路线沿途地区。另外，在地面清理施工、管线铺设的同时，造成地面扬尘污染；渣土、材料运输及其他装备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扬尘，扬尘总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机械化程度以及施工季节、土质等诸多因素有关。

施工扬尘对环境有较大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与是否设置围挡以及距离施工场地远近有很大关系。本项目周边分布着村庄、居民区等，类比以上监测资料可知，附近的村庄、居民区仍会受到施工扬尘的影响，因此在施工时要采取扬尘防护措施，如设置围挡，以减小扬尘对附近居民的影响。施工期拟采取的扬尘控制措施如下：

（1）施工场界必须采取硬围挡措施，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1.8m，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必须硬化，并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清扫、洒水，以减轻扬尘的飞扬，有排

水管道，做到无积水，无泥泞，即运输车辆出口内侧应铺设一定长度且宽度不小于出口宽度的混凝土路面，并在出入处设置车轮冲洗设备及相应的沉淀设施，对驶出车辆的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2) 建筑施工中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防止扬尘污染；

(3) 施工现场土方堆放整齐，水泥等易产尘的物料应放在库房内存放，采用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

(4) 装卸、使用散体材料，清理、装运渣土和建筑垃圾时，必须采取喷水降尘措施；

(5) 运载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车辆为密闭槽车，以减少散落；

(6) 施工现场土方、集中存放的回填土，超过 10 天不能清运的要用密网布遮盖；

(7) 四级以上大风时要停止土方工程、拆除工程；

(8) 施工期要有环境监理单位，要有专人管理环境；

(9) 物料堆放场应设在距居民住宅 100m 以外，并尽可能设在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料场内由于积尘较大，进入料场的道路应经常洒水，使路面保持湿润，并铺设竹笆、草包等，以减少由于汽车经过和风吹引起的道路扬尘。

(10) 混凝土采用商砼，混凝土板桩从专业预制厂家购买；砌筑用砂浆从大型搅拌站购买，项目不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11) 施工工地须做到“5 个 100%”即：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

(12)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的通知》京政发〔2012〕34 号，空气达到严重污染的区域，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土方开挖规模，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在空气达到极重污染的区域，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13)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49 号：土石方工程全部规范使用高效洗轮机、防尘墩，确保有效使用率达到 90%以上；全部使用散装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渣土运输车密闭化。

根据类比资料，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在施工场地下风向 150m 处 TSP 浓度可降至 0.3mg/m³ 以下，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敏感目标多位于工程施工场地下风向 150m 内，虽然采取了相应扬尘控制措施后能降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但依然会造成敏感目标处环境空气质量超标，需设有群众来访接待场所，并应有专人值班，负责随时接待来访群众，保证与周围群众及时沟通，对受施工干扰的群众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扬尘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理解。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投诉，对投诉反映扰民特别严重的，应进行积极处理，得到群众的谅解。另外，建设单位对可能受项目施工影响的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在敏感目标处对项目进行了公示，项目沿线居民认为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周边环境，对项目施工造成的短期影响予以谅解，同意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采取了设围挡、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后可最大程度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且该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便消失，施工期间与周围群众及时沟通，取得沿线群众的谅解，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汽车尾气及机械废气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和机械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CO、THC 和 NO_x，可通过定期的车辆、机械及设备维修与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尾气排放，减轻由其带来的环境污染。

3.1.4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4.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工程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仅凭距离衰减，昼间在距施工机械 20m 处和夜间距施工机械 100m 处噪声才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本项目敏感保护目标距河道距离为 1~150m，因此施工噪声会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一定影响，尤其是夜间影响较为严重。但是其噪声影响特点为短期性、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为缓解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如下噪声防护措施：

- (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主要噪声设备尽可能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处。
- (2) 在施工机械中选择低噪声设备，闲置设备应关闭或减速，设备注意适时维护，避免部件松动等情况使噪声增强。
- (3) 注意对敏感目标对应的场界进行适当围挡，尽可能降低施工设备对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

- (4) 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防噪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夜间应禁止施工。

(5)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建立临时隔声屏障。

(6) 施工设备应采用低噪声环保型。

(7) 进出车辆禁止鸣笛，施工现场加强管理。

(8) 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外，还应与周围群众建立良好的关系，互相沟通，对可能受施工干扰的群众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其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理解。

施工期采取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后可降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但由于部分敏感目标距离工程较近，施工噪声不可避免地仍会影响敏感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需设有群众来访接待场所，并应有专人值班，负责随时接待来访群众，保证与周围群众及时沟通，对受施工干扰的群众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理解。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投诉，对投诉反映扰民特别严重的，应进行积极处理，得到群众的谅解。另外，建设单位对可能受项目施工影响的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在敏感目标处对项目进行了公示，项目周边居民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周边环境，对项目施工造成的短期影响予以谅解，同意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采取了设围挡、临时隔声屏障，施工期间与周围群众及时沟通、取得周围群众的谅解等措施后可最大程度减轻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且该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便消失。

3.1.4.2运营期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建成后无噪声污染源，因此运营期无噪声环境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造成影响。

3.1.5 固体废物分析

3.1.5.1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垃圾清理、清障等过程产生的垃圾；挖土方过程中挖出的渣土、树根、碎石等；施工过程产生的废石料、灰渣、建材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垃圾清理、清障等过程产生的垃圾

本项目垃圾清理、清障产生的垃圾量约为1000m³；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土石方

本项目挖方量约为5.0620711万m³、填方量为1.786591万m³，多余土方量为3.2754801

万m³，多余土方采用10t自卸汽车运至渣土消纳场，运距10km。

(3)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石料、灰渣、建材等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废石料、灰渣、建材等建筑垃圾量约为5873.41 m³，集中收集起来，由施工单位外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4)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计，本项目施工期共需施工人员约200人，施工周期为6个月，则整个施工期内产生生活垃圾总量约为18t。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处理，外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便会消失，施工期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1.6 社会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香峪沟主沟及支沟永久占地均在原河道范围内，不涉及侵占土地问题。本项目新建截洪沟的实施结合规划公路一并进行，其占地面积约2200 m²。临时占地主要为河滩地、洼地、山沟等，根据工程规模，经计算需临时占地合计5亩，其中建筑面积2000m²，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应及时平整，恢复地貌。

本项目征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拆迁工作均于本项目实施前由建设方完成，不在本项目实施工程范围内。本项目不存在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对确保香峪沟行洪安全和沿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重要意义。通过河道疏挖整治、截洪沟、二级跌水等措施建设，可改善香峪沟周边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3.1.7 水土流失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主要体现在：①疏挖河道产生的渣土会在河道两岸有散落，在雨水的冲击下会发生水土流失，且流失的是污染物，对环境有不利影响；在渣土外运过程中也会因洒落而造成污泥流失，并导致污染。②施工中将现有树木挖除后将会带起大量的土壤，而且是疏松的土壤，在雨水的冲击作用下，就会发生水土流失。③在土方填筑过程中，由于土方用量比较大，防护措施还不完善，表面和边坡均有发生水土流失的可能。④机械作业扰动了原地表的土层，使土层疏松，很容易引发水土流失。车辆运输过程中，地表的植被在碾压过程中很容易被破坏，水土保持作用减小，也容易导致水土流失。

(1) 水土保持防治目标

根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规定，本项目提出具体防治目标如下：① 防止开挖面崩塌、滑坡等现象发生，消除工程隐患，保障安全；② 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使项目区新增水土流失减少 70%以上；③ 科学合理地布设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通过对临时占地区绿化等措施，使可绿化面积全部进行绿化；④ 本工程水土保持六项防治目标量化指标如下：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一类，即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7，拦渣率达到 95%，植被恢复系数达到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25%。

（2）防治分区及措施

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主要以项目建设区的自然特点、下垫面状况、水土流失形式及其强度、治理措施的一致性以及主体工程的建设内容和建设特点为依据，根据目所在位置、工程布局、施工建设特点及项目施工过程中有可能新增水土流失形式、危害和治理的难易程度情况等，具体分四区：河道整治区、建筑物防治区、临时堆土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①河道整治防治区

工程施工主要为基础强夯和生态护坡。主体工程设计的工程和植物措施已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新增防护工程针对大面积的开挖土方设定，采取拦挡、覆盖措施。

②建筑物防治区

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拦挡施工堆土。

③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施工期间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在主体设计中已考虑，施工生活防治区需注意生活污水的排放，施工结束后需清理和迹地恢复。此外，对于施工生活防治区堆土采取临时拦挡和覆盖措施。

④临时堆土防治区

主体工程的开挖土方量较大，故一定要做好临时防护工程。防治措施主要为临时覆盖、临时排水、临时拦挡，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及进行植被恢复等。临时覆盖共需要土工布遮盖 1500m²，可重复利用，临时拦挡（土袋挡土墙）共 1000m。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的工程和植物措施基本满足相应的水土保持要求，施工过程在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后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很小。

3.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

3.2.1 结论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项目总体布置分香峪沟主沟、上游支沟和北侧截洪沟。

2、治理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垃圾清理、沟道开挖衬砌、新（改）建沟道建筑物，具体如下：

- （1）对香峪沟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理；
- （2）对汇流后的主沟道进行拓宽、护砌；
- （3）桩号0+264修建箱涵，沟通两岸交通；
- （4）新建截洪沟：结合公路规划的实施沿规划公路在临山侧开挖截洪沟拦截坡面水；
- （5）由于河道纵坡较大，为便于上下游衔接，在香峪沟0+770~0+817.45设置陡坡；
- （6）龙泉医院临香峪沟一侧设钢丝防护网720m²。

3、投资及运营时间：本项目总投资为1547.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本工程计划于2013年12月份开工，2014年5月底前全部完工，工程施工期为6个月。

（二）项目与地区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构筑城市水环境体系。加快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建设，完成永定河门城湖工程和新城水环境综合治理，打造“一城山水半城湖”的美好景象。

为配合香峪沟区域的开发建设，解决其周边防洪排水等问题，需对香峪沟进行全面的综合整治，以满足城市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本项目符合《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本项目属于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中的河道治理及城市积涝预警和防洪工程中的防洪排水工程，为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三）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2012年2月9日~2012年2月15日清华大学环境质量检测中心对也位于门头沟区的黑河沟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沿线大气环境进行监测的数据。项目区域SO₂、NO₂、CO的小时值和日均值以及TSP、PM₁₀的标准指数均小于1，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治理的香峪沟汇入军庄沟，最终汇入永定河山峡段，属永定河水系。香峪沟为排洪河道，属于季节性河流，除汛期外河道干涸无水，现状无水。永定河山峡段水质分类为Ⅱ类，为集中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根据北京市2013年8月河流水质状况报告，目前永定河山峡段水质为Ⅱ类。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2011年北京市水资源公报》，门头沟区Ⅳ、Ⅴ类浅层地下水均有分布，深层水和基岩水均符合Ⅲ类水质标准。

（4）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2006）》中门头沟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调整结果，拟建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1类地区；根据两天的噪声监测数值，各监测点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拟建项目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过程包括河道、截洪沟疏挖、材料与土方运输，以及涵箱、二级跌水建设等，以及雨水管线建设等。本工程施工期的污染源主要有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由门头沟水务局负责维护管理，不新增管理人员，不设管理用房和泵站，而且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运行期无大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源。

（五）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噪声源多为间歇式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单体声级一般均在75dB(A)以上，对施工场地周围50m范围内的环境影响较大，对50~100m范围也将产生一定影响，特别在夜间施工时这种影响更为严重。但是其噪声影响特点为短期性、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为减轻或消除施工噪声对道路沿线环境的负面影响，施工阶段必须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如设置隔声挡板、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包括：

(1) 施工场界必须采取硬围挡措施，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必须硬化，并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清扫、洒水，以减轻扬尘的飞扬，有排水管道，做到无积水，无泥泞，即运输车辆出口内侧应铺设一定长度且宽度不小于出口宽度的混凝土路面，并在出入处设置车轮冲洗设备及相应的沉淀设施，对驶出车辆的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2) 建筑施工中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防止扬尘污染；

(3) 施工现场土方堆放整齐，水泥等易产尘的物料应放在库房内存放，采用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

(4) 装卸、使用散体材料，清理、装运渣土和建筑垃圾时，必须采取喷水降尘措施；

(5) 运载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车辆为密闭槽车，以减少散落；

(6) 施工现场土方、集中存放的回填土，超过 10 天不能清运的要用密网布遮盖；

(7) 四级以上大风时要停止土方工程、拆除工程；

(8) 施工期要有环境监理单位，要有专人管理环境；

(9) 物料堆放场应设在距居民住宅 100m 以外，并尽可能设在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料场内由于积尘较大，进入料场的道路应经常洒水，使路面保持湿润，并铺设竹笆、草包等，以减少由于汽车经过和风吹引起的道路扬尘。

(10) 混凝土采用商砼，混凝土板桩从专业预制厂家购买；砌筑用砂浆从大型搅拌站购买，项目不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11) 施工工地须做到“5 个 100%”即：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

(12)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的通知》京政发〔2012〕34 号，空气达到严重污染的区域，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土方开挖规模，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在空气达到极重污染的区域，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13)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49 号：土石方工程全部规范使用高效洗轮

机、防尘墩，确保有效使用率达到 90%以上；全部使用散装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渣土运输车密闭化。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和机械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CO、THC 和 NO_x，可通过定期的车辆、机械及设备维修与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尾气排放，减轻由其带来的环境污染。

通过采取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不会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活动产生的施工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掏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统一收集，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降尘，不外排。

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量较小，且临时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及污水收集管道均经防渗处理；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所在地地下水埋深在15米以下，新建截洪沟深1m，则项目施工不会开挖到地下水；项目在施工期杜绝各种污水的无组织排放，施工污水和生活污水不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等形式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垃圾堆放处采取防渗措施，并由环卫工人及时清运。

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垃圾清理、清障等过程产生的垃圾；挖土方过程中挖出的渣土、树根、碎石等；施工过程产生的废石料、灰渣、建材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垃圾清理、清障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多余土方采用10t自卸汽车运至渣土消纳场，运距10km；施工过程产生的废石料、灰渣、建材等建筑垃圾集中收集起来，由施工单位外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处理，外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治理的河段现状无水，不存在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占地拆迁生态影响、施工期对沿线植

被的影响和水土流失影响。

本项目征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拆迁工作均于本项目实施前由建设方完成，不在本项目实施工程范围内。工程需移栽的树木采用移栽兼货币补偿方式解决。

施工期对沿线植被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占地对植被的破坏。这不仅仅是树木自身的损失，重要的是这些树木的生态效益也损失了。由于项目位于建成区，河道两岸、排洪沟两侧植被较少，均为人工林，为广泛分布的树种，无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必要的复绿措施，可使破坏的植被得到恢复。因此，本工程的施工对植物影响不大。

本项目采取的水土流失控制措施如下：

①河道整治防治区

工程施工主要为基础强夯和生态护坡。主体工程设计的工程和植物措施已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新增防护工程针对大面积的开挖土方设定，采取拦挡、覆盖措施。

②建筑物防治区

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拦挡施工堆土。

③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施工期间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在主体设计中已考虑，施工生活防治区需注意生活污水的排放，施工结束后需清理和迹地恢复。此外，对于施工生活防治区堆土采取临时拦挡和覆盖措施。

④临时堆土防治区

主体工程的开挖土方量较大，故一定要做好临时防护工程。防治措施主要为临时覆盖、临时排水、临时拦挡，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及进行植被恢复等。临时覆盖共需要土工布遮盖 1500m²，可重复利用，临时拦挡（土袋挡土墙）共 1000m。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的工程和植物措施基本满足相应的水土保持要求，施工过程在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后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很小

7、社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征地拆迁影响

本项目征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拆迁工作均于本项目实施前由建设方完成，不在本项目实施工程范围内。本项目不存在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影响。

②对交通运输影响

工程施工对交通会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采取临时堆放的土方尽量远离道路，施工

期设交通指示牌及安全警示牌等临时交通保障措施，加强施工交通安全及施工现场的组织和管理等措施后对交通运输影响很小。

（六）运行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仍由门头沟水务局负责维护管理，不新增管理人员，不设管理用房和泵站，而且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运行期无大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源。

（1）河流水文影响

本工程建设后，香峪沟的水文情势在水位和流量等因素上均有较大变化，可有效的提高香峪沟的防洪排涝标准。工程建成后，河道过流能力增大、防洪排水能力提高，岸坡稳定，对防汛抢险有利。

（2）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后可加速香峪沟的生态环境建设，抑制流域水土流失，大大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

（3）社会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对确保香峪沟行洪安全和沿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重要意义。通过河道疏挖整治、截洪沟、二级跌水等措施建设，可改善香峪沟周边环境，提高人民生活量。

（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估算为1547.62万元，其中工程环保投资约为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32%。环保投资主要用于项目施工期的降尘、降噪治理措施、污水防治措施，能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状况的影响，能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八）公众参与

按照要求，建设单位项目于2013年10月14日至2013年10月25日在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包括香峪村及门头沟监狱（在建）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现场公示，并委托环评单位在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huaxiaboxin.com）上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为了更加全面的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环评进行阶段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2013年11月8日在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huaxiaboxin.com）进行了第二次公示（报告书简本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任何形式反馈信息，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反对意见。同时建设单位还进行了公众调查表的调查，共发放50份问卷，收回50份问卷。

公众参与调查表明：公众对本工程项目建设支持占94.59%，没有反对意见。可见，周边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对公众参与的结果予以采信，认为广大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是支持的。

3.2.2 环保建议

(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避免夜间施工。使用高噪声设备时应采取降噪隔声措施。施工单位还应与附近单位及时沟通，对受影响较大的单位及个人给予适当补偿。对投诉反应特别强烈的问题应予积极处理。

(2) 应进一步开展河道截污工作，从根本上消除污染物。

(3) 加强对河道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巩固治理成果。

3.2.3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区规划，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虽然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各污染源均采取了必要且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经过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且其排放量有限，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在坚持“三同时”原则，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特别是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的国家和北京市排放标准的基础上，香峪沟治理工程项目从环境角度看是可行的。

3.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2月10日以门环保审字（2013）0144号对《香峪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如下：

一、同意拟建项目在门头沟区军庄镇建设，项目内容：香峪沟治理工程。主要污染物：噪声。

二、要求：严格控制噪声及粉尘污染，裸露地面经常洒水；

三、堆场堆料及时覆盖，大风天气停止施工，防止扬尘；

四、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由于施工已经结束，本次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信息主要通过项目组现场调查施工遗迹的恢复情况和建设单位的调查访谈获得。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提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详见表4-1，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所提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详见表4-2。

表4-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提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 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污染影响	——	——
	社会影响	——	——
施工期	<p>为了控制和减轻项目建设中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在工程的建设过程中通过实施各项防护措施，使新增水土流失影响降至最低。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如下：</p> <p>①河道整治区 主体工程设计的工程和植物措施已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新增防护工程针对大面积的开挖土方设定，采取拦挡、覆盖措施。</p> <p>②建筑物防治区 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拦挡施工堆土。</p> <p>③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施工期间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在主体设计中已考虑，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需注意污水的排放，施工结束后需清理和迹地恢复。此外，对于施工生活防治区堆土采取临时拦挡和覆盖措施。</p> <p>④临时堆土防治区 主体工程的开挖土方量较大，故一定要做好临时防护工程。防治措施主要为临时覆盖、临时排水、临时拦挡，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及进行植被恢复等。临时覆盖共需要土工布遮盖 1500m²，可重复利用，临时拦挡（土袋挡土墙）共 1000m。</p>	<p>本项目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了复绿措施，对破坏的植被进行了恢复。</p> <p>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如下：</p> <p>①河道整治区 对大面积的开挖土方采取拦挡、覆盖等措施。</p> <p>②建筑物防治区 拦挡施工堆土。</p> <p>③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清理和迹地恢复，同时进行植被恢复。此外，对于施工生活防治区堆土采取临时拦挡和覆盖措施。</p> <p>④临时堆土防治区 对临时堆土区进行临时覆盖、临时排水、临时拦挡，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及进行植被恢复等。</p>	<p>已落实，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未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废水：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控制措施包括： （1）减少无组织排水：工地生产、生活排水必须做到有组织收集，不能随意漫流。 （2）水泥砂浆搅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施工车辆、机械的保养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施工污水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掏运至门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沉淀物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4）施工结束后应对在施场地设置的沉淀池和隔油沉淀池及时清理，并覆土掩埋，进行绿化。 （5）综合施工场应设置围挡，避免物料被雨水冲刷流失。</p> <p>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护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环境，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隔油沉淀池、沉淀池、化粪池应采取防渗措施，并对其加强检查、维护和管理，防止管道破裂或损坏造成的渗漏。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垃圾堆放处采取防渗措施，并由环卫工人及时清运，以防垃圾渗滤液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3）加强施工材料的管理，材料堆放地点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施工期杜绝各种污水的无组织排放，施工污水和生活污水不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等形式排放</p> <p>废气：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场界必须采取硬围挡措施，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1.8m，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必须硬化，并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场地清扫、洒水，以减轻扬尘的飞扬，有排水管道，做到无积水，无泥泞，即运输车辆出口内侧应铺设一定长度且宽度不小于出口宽度的混凝土路面，并在出入处设置车轮冲洗设备及相应的沉淀设施，对驶出车辆的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p>	<p>废水：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控制措施包括： （1）减少无组织排水：工地生产、生活排水均有组织收集，未随意漫流。 （2）水泥砂浆搅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施工车辆、机械的保养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施工污水回用于施工过程，未外排。 （3）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城污水处理厂。 （4）施工结束后已对在施场地设置的沉淀池和隔油沉淀池及时进行了清理，并覆土掩埋，进行绿化。 （5）综合施工场已设置围挡，未造成物料被雨水冲刷流失。</p> <p>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隔油沉淀池、沉淀池、化粪池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并对其加强了检查、维护和管理，防止管道破裂或损坏造成的渗漏。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均采取集中收集，垃圾堆放处采取了防渗措施，并由环卫工人及时清运，未造成垃圾渗滤液对地下水的影响。 （3）加强了施工材料的管理，材料堆放地点均做好了防渗工作。 （4）施工期无各种污水的无组织排放，施工污水和生活污水未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等形式排放。</p> <p>废气：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场界已采取硬围挡措施，围挡设置高度2.0m，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均已硬化，并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场地进行了清扫、洒水，有排水管道，无积水，无泥泞，运输车辆出口内侧已铺设一定长度且宽度不</p>	<p>废水：已落实，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废气：已落实，未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噪声：已落实，未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固体废物：已落实。</p>
--	---	--	--

	<p>(2) 建筑施工中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防止扬尘污染；</p> <p>(3) 施工现场土方堆放整齐，水泥等易产尘的物料应放在库房内存放，采用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p> <p>(4) 装卸、使用散体材料，清理、装运渣土和建筑垃圾时，必须采取喷水降尘措施；</p> <p>(5) 运载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车辆为密闭槽车，以减少散落；</p> <p>(6) 施工现场土方、集中存放的回填土，超过 10 天不能清运的要密网布遮盖；</p> <p>(7) 四级以上大风时要停止土方工程、拆除工程；</p> <p>(8) 施工期要有环境监理单位，要有专人管理环境；</p> <p>(9) 物料堆放场应设在距居民住宅 100m 以外，并尽可能设在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料场内由于积尘较大，进入料场的道路应经常洒水，使路面保持湿润，并铺设竹笆、草包等，以减少由于汽车经过和风吹引起的道路扬尘。</p> <p>(10) 混凝土采用商砼，混凝土板桩从专业预制厂家购买；砌筑用砂浆从大型搅拌站购买，项目不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p> <p>(11) 施工工地须做到“5 个 100%”即：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p> <p>(12) 根据《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 年）》，施工单位应推行绿色文明施工管理模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合同中依法明确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和责任，并将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成本，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同时，施工单位应落实全封闭围挡、使用高效洗轮机和防尘墩、料堆密闭、道路裸地硬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切实履行工地门前三包责任制，保持出入口及周边道路的清洁。</p> <p>(13)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的通知》京政发〔2012〕34号，空气达到严重污染的区域，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土方开挖规模，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在空气达到极重污染的区域，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拆除工程。</p>	<p>小于出口宽度的混凝土路面，并在出入处设置车轮冲洗设备及相应的沉淀设施，均对驶出车辆的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才驶出工地；</p> <p>(2) 建筑施工中未从空中抛撒废弃物，未造成扬尘污染；</p> <p>(3) 施工现场土方均已堆放整齐，水泥等易产尘的物料均放在库房内存放，采用了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p> <p>(4) 装卸、使用散体材料，清理、装运渣土和建筑垃圾时，均采取了喷水降尘措施；</p> <p>(5) 运载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均为密闭槽车，未散落；</p> <p>(6) 施工现场土方、集中存放的回填土，均未超过 10 天；</p> <p>(7) 四级以上大风时均停止土方工程、拆除工程；</p> <p>(8) 施工期工程监理单位兼顾环境监理，设有专人管理环境；</p> <p>(9) 物料堆放场均设在距居民住宅 100m 以外，均设在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进入料场的道路均经常洒水，使路面保持湿润，并铺设竹笆、草包等。</p> <p>(10) 混凝土均采用商砼，混凝土板桩均从专业预制厂家购买；砌筑用砂浆均从大型搅拌站购买，项目未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p> <p>(11) 施工工地均做到“5 个 100%”即：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p> <p>(12) 根据《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 年）》，施工单位均推行绿色文明施工管理模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合同中依法明确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和责任，并将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成本，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同时，施工单位已落实全封闭围挡、使用高效洗轮机和防尘墩、料堆密闭、道路裸地硬化等扬</p>	
--	--	---	--

	<p>噪声：建议该项目采取以下措施：</p> <p>(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主要噪声设备尽可能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处。</p> <p>(2) 在施工机械中选择低噪声设备，闲置设备应关闭或减速，设备注意适时维护，避免部件松动等情况使噪声增强。</p> <p>(3) 注意对敏感目标对应的场界进行适当围挡，尽可能降低施工设备对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p> <p>(4) 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防噪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夜间应禁止施工。</p> <p>(5)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建立临时隔声屏障。</p> <p>(6) 施工设备应采用低噪声环保型。</p> <p>(7) 进出车辆禁止鸣笛，施工现场加强管理。</p> <p>(8) 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外，还应与周围群众建立良好的关系，互相沟通，对可能受施工干扰的群众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其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理解。</p> <p>(9) 施工期间设有群众来访接待场所，并有专人值班，负责随时接待来访群众，保证与周围群众及时沟通，对受施工干扰的群众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理解。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投诉，对投诉反映扰民特别严重的，应进行积极处理，得到群众的谅解。</p> <p>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p> <p>(1) 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应避免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p> <p>(2) 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的堆放方法处置；对砖瓦等块状和颗粒废物，可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一定要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固废倾倒场。</p> <p>(3) 建设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水泥、砖瓦、木材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弃建</p>	<p>尘控制措施，切实履行工地门前三包责任制，保持出入口及周边道路的清洁。</p> <p>(13)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的通知》京政发〔2012〕34号，空气达到严重污染的区域，未进行施工工地土方开挖规模，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在空气达到极重污染的区域，施工工地均停止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拆除工程。</p> <p>噪声：建议该项目已采取以下措施：</p> <p>(1) 已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主要噪声设备均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处。</p> <p>(2) 在施工机械中均选择低噪声设备，闲置设备均关闭或减速，设备均适时维护，未出现部件松动等情况使噪声增强。</p> <p>(3) 施工单位已落实全封闭围挡。</p> <p>(4) 施工期间均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防噪规定，做到了文明施工，夜间未施工。</p> <p>(5)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均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建立了临时隔声屏障。</p> <p>(6) 施工设备均采用低噪声环保型。</p> <p>(7) 进出车辆未鸣笛，施工现场加强了管理。</p> <p>(8) 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外，还与周围群众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互相沟通，未干扰群众。</p> <p>(9) 施工期间已设有群众来访接待场所，并有专人值班，负责随时接待来访群众，无受施工干扰的群众。此外，施工期间已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投诉，未收到群众投诉。</p> <p>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措施：</p> <p>(1) 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已避开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运输均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均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均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未漏泥土、不飞扬。</p> <p>(2) 对有扬尘的废物，均采用了围隔的堆放方法处置；</p>	
--	---	--	--

		<p>筑材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加强管理，这些建筑渣土应尽量分类后回收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送至建筑渣土消纳场，而不能随意丢弃倾倒，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 加强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规定地点处理弃土及建筑渣土。垃圾运输车辆要完全封闭，防止运输沿途的抛撒污染周边环境。</p> <p>(5) 生活垃圾专门收集，密封存放，集中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p> <p>(6) 废弃土石方和其他建筑垃圾均采用10t自卸汽车运至门头沟区内渣土消纳场弃渣。</p>	<p>对砖瓦等块状和颗粒废物，均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均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固废倾倒场。</p> <p>(3) 工程完成后，未残留大量废弃建筑材料，建设单位均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加强管理，这些建筑渣土均尽量分类后回收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均送至建筑渣土消纳场，未随意丢弃倾倒。</p> <p>(4) 加强了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规定地点处理弃土及建筑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均完全封闭，未沿途的抛撒。</p> <p>(5) 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密封存放，集中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p> <p>(6) 废弃土石方和其他建筑垃圾均采用10t自卸汽车运至门头沟区内渣土消纳场弃渣。</p>	
社会影响		<p>1、征地拆迁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征地和拆迁建筑物，不存在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影响。 项目施工前与欲拆移的管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将各项市政设施的衔接工作做好，做到不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群众的使用，本项目对确需进行拆除且原作用不能替代的区域内市政设施的补偿（含地下管线），按实际情况由评估机构进行作价补偿。采取了以上措施施工期造成的社会环境影响较小。</p> <p>2、交通影响减缓措施 为了有效减轻工程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 (1) 多部门协调 在设计及施工阶段，应在区政府的统一主持下与城市交通管理部门、规划部门、市政建设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进行充分协商，取得各部门的支持，对车辆、行人进行合理分流，从行政上保证施工期交通问题的解决。</p> <p>(2) 施工设计，科学管理 在施工设计时科学安排施工程序，减少施工对交通的影响，结合绿化隔离带拆迁后空出的长度，提前架设辅助通行道路。</p>	<p>1、征地拆迁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征地和拆迁建筑物，不存在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影响。 本项目无拆移的管线。</p> <p>2、交通影响减缓措施 为了有效减轻工程施工对交通的影响，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 (1) 多部门协调 在设计及施工阶段，已在区政府的统一主持下与城市交通管理部门、规划部门、市政建设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进行充分协商，取得各部门的支持，对车辆、行人进行合理分流，从行政上保证了施工期交通问题的解决。</p> <p>(2) 施工设计，科学管理 在施工设计时已科学安排施工程序，结合绿化隔离带拆迁后空出的长度，提前架设了辅助通行道路。 对于工程运输车辆，加强交通调度、管理，选择合理的通行线路，避开交通高峰时段，未造成因施工车辆造成的堵塞。</p> <p>(3) 及时维修道路</p>	已落实

		<p>对于工程运输车辆，加强交通调度、管理，选择合理的通行线路，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减少因施工车辆造成的堵塞。</p> <p>(3) 及时维修道路</p> <p>对于因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损坏，应及时整修，保证路况的良好状态。对于狭窄的道路，可以结合道路规划进行拓宽。</p> <p>(4) 严格工地管理</p> <p>对于工地沿线进行严格管理，严格划清施工场地界线，合理堆放渣土、沙、石、材料，合理停放车辆、机械，减少交通障碍。管道铺设工程应分段施工，尽快完成开挖、回填，设置临时便道和警示标志，专人疏导交通。</p> <p>(5) 进行相关人员教育</p> <p>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注意自己的行动不要妨碍周围交通。加强司机教育，严禁超载，及时清理撒落物料。</p>	<p>未因施工车辆造成道路损坏。无狭窄的道路需要进行拓宽。</p> <p>(4) 严格工地管理</p> <p>对于工地沿线进行了严格管理，严格划清了施工场地界线，合理堆放了渣土、沙、石、材料，合理停放了车辆、机械，未造成交通障碍。无管道铺设工程。</p> <p>(5) 进行相关人员教育</p> <p>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未妨碍周围交通。加强了司机教育，未超载，无撒落物料。</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加强施工管理和监督，施工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必要的复垦措施，与弃料场签订渣土消纳协议	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了绿化等措施。工程进行了垃圾清运等，保障河道清洁、畅通，改善水环境质量，水环境的改善对下游水生生物环境及两岸生态环境产生有益影响。	已落实
	污染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不存在水污染源、大气污染源、噪声污染源，无需采取相应的水、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存在水污染源、大气污染源、噪声污染源，无需采取相应的水、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未产生噪声、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
	社会影响	--	--	--

表4-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提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严格控制噪声及粉尘污染，裸露地面经常洒水。	施工期已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主要噪声设备均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处。在施工机械中均选择低噪声设备，闲置设备均关闭或减速，设备均适时维护，未出现部件松动等情况使噪声增强。施工单位已落实全封闭围挡。施工期间均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防噪规定，做到了文明施工，夜间未施工。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均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	已落实

		<p>的，建立了临时隔声屏障。施工设备均采用低噪声环保型。进出车辆未鸣笛，施工现场加强了管理。严格控制了噪声。施工场界已采取硬围挡措施，围挡设置高度2.0m，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均已硬化，并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扫、洒水，有排水管道，无积水，无泥泞，运输车辆出口内侧已铺设一定长度且宽度不小于出口宽度的混凝土路面，并在出入口处设置车轮冲洗设备及相应的沉淀设施，均对驶出车辆的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才驶出工地，严格控制了粉尘污染。</p>	
2	堆场堆料及时覆盖，大风天气停止施工，防止扬尘。	<p>施工现场土方均已堆放整齐，水泥等易产尘的物料均放在库房内存放，采用了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装卸、使用散体材料，清理、装运渣土和建筑垃圾时，均采取了喷水降尘措施；运载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均为密闭槽车，未散落；施工现场土方、集中存放的回填土，均未超过 10 天；四级以上大风时均停止土方工程、拆除工程。</p>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调查

5.1生态影响调查

本工程场地平整清理出的砂石料、块石等弃料，土石方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及时清运到门头沟区内渣土消纳场弃渣。工程完工后将施工中使用的临时建筑（包括临时工棚、仓库、垃圾堆放点等）全部拆除，对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运至弃渣场，并进行了临时占地恢复，未设取弃土场；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避开了多雨季节；及时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地面平整、夯实、护砌、植草皮以及适宜当地自然条件生长的植被进行了自然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未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现场勘查，施工区域生态环境均得到较大程度的恢复。

5.2污染影响调查

5.2.1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废水：工地生产、生活排水均有组织收集，未随意漫流。水泥砂浆搅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施工车辆、机械的保养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施工污水回用于施工过程，未外排。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城污水处理厂。隔油沉淀池、沉淀池、化粪池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并对其加强了检查、维护和管理，防止管道破裂或损坏造成的渗漏。未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废气：施工场界已采取硬围挡措施，围挡设置高度2.0m，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均已硬化，并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扫、洒水，有排水管道，无积水，无泥泞，运输车辆出口内侧已铺设一定长度且宽度不小于出口宽度的混凝土路面，并在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设备及相应的沉淀设施，均对驶出车辆的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才驶出工地；建筑施工中未从空中抛撒废弃物，未造成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土方均已堆放整齐，水泥等易产尘的物料均放在库房内存放，采用了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装卸、使用散体材料，清理、装运渣土和建筑垃圾时，均采取了喷水降尘措施；运载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均为密闭槽车，未散落；施工现场土方、集中存放的回填土，均未超过10天；四级以上大风时均停止土方工程、拆除工程；施工期工程监理单位兼顾环境监理，设有专人管理环境；物料堆放场均设在距居民住宅100m以外，均设在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进入料场的道路均经常洒水，使路面保持湿润，并铺设竹笆、草包等。混凝土均采用商砼，混凝土板桩均从专业预制厂家购买；砌筑用砂浆均从大型搅拌站购买，项

目未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噪声：项目施工期已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主要噪声设备均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处。在施工机械中均选择低噪声设备，闲置设备均关闭或减速，设备均适时维护，未出现部件松动等情况使噪声增强。施工单位已落实全封闭围挡。施工期间均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防噪规定，做到了文明施工，夜间未施工。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均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建立了临时隔声屏障。施工设备均采用低噪声环保型。进出车辆未鸣笛，施工现场加强了管理。未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固体废物：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已避开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运输均限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均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均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未漏泥土、不飞扬。对有扬尘的废物，均采用了围隔的堆放方法处置；对砖瓦等块状和颗粒废物，均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均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固废倾倒地。工程完成后，未残留大量废弃建筑材料，建设单位均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加强管理，这些建筑渣土均尽量分类后回收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均送至建筑渣土消纳场，未随意丢弃倾倒。加强了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规定地点处理弃土及建筑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均完全封闭，未沿途的抛撒。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密封存放，集中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废弃土石方和其他建筑垃圾均采用10t自卸汽车运至门头沟区内渣土消纳场弃渣。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社会影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得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因环境问题与当地居民发生争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2.2 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不存在水污染源、大气污染源、噪声污染源，无需采取相应的水、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6.1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施工期：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在施工期间协同监理单位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对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确保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中得到落实，避免了因施工管理不严，影响周围环境。运行期：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贯彻实施上级有关环境保护监督的法规、制度、规定和要求。

运行期：在运行期必须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标准，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拟定采取的减缓措施，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完成对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审查。

6.2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由于施工期条件限制，施工期未按环评报告中环境监测计划开展。

7 公众意见调查

7.1 公众参与调查方式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针对沿线的群众展开，采用填写调查表的方式进行。

7.2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

参与调查的沿线群众均是治理河段沿线附近居民，主要包括东杨坨村、香峪村等，共发放群众调查表20份，收回有效调查表20份。针对道路沿线群众的公众调查表见表7-1。

表7-1 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香峪沟治理工程，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建设规模和内容：对香峪沟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理；对汇流后的主沟道进行拓宽、护砌；修建箱涵；沿规划公路在临山一侧开挖截洪沟700米；在河道设二级跌水一座；龙泉医院临香峪沟一侧设钢丝防护网720平方米。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居住地						职务		职业	
1、对本工程项目的了解程度？ A、很了解；B、一般了解；C、不了解										
2、本项目的建设运行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A、有利；B、不利；C、不知道										
3、本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A、有；B、没有；C、不知道										
4、施工期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 A、大气污染；B、水污染；C、噪声污染；D、固体废物处置；E、生态破坏										
5、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A、大气污染；B、水污染；C、噪声污染；D、固体废物处置；E、生态破坏										
6、对建设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是否满意？ A、满意；B、基本满意；C、不满意										
7、对建设项目试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是否满意？ A、满意；B、基本满意；C、不满意										
8、最关注的环境问题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A、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水污染防治措施；C、噪声污染防治措施；D、固体废物防治措施；E、生态防治措施										
9、您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A、满意；B、基本满意；C、不满意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或是与您意见相近的答案字母处画√。

调查人：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刘光辉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7.3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公众调查结果统计见下表 7-2。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归纳总结。

表 7-2 公众调查意见统计表

序号	问 题	答案所占比例 (%)				
		很了解	一般了解	不了解		
1	对本工程项目的了解程度?	10.00	80.00	10.00		
2	本工程的建设运行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90.00	0.00	10.00		
3	本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0.00	85.00	15.00		
4	施工期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	55.00	15.00	5.00	0.00	25.00
5	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0.00	40.00	15.00	35.00	10.00
6	对建设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是否满意?	85.00	15.00	0.00		
7	对建设项目试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是否满意?	80.00	20.00	0.00		
8	最关注的环境问题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5.00	30.00	10.00	15.00	30.00
9	您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75.00	25.00	0.00		
其他意见和建议：无						

7.4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1) 80%的群众对本工程项目一般了解，10%很了解，不了解的占10%。

(2) 90%的群众认为本工程的建设运行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不知道的占10%，没有人认为不利。

(3) 80%的群众认为施工期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不知道的占20%。

(4) 对于施工期存在的环境影响最大是大气污染占 55%，生态破坏的占 25%，水污染占 15%，固体废物处置占 0%，噪声污染占 5%。

(5) 对于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认为最大是水污染占 40%，生态破坏占 10%，噪声污染占 15%，固体废物处置占 35%。

(6) 85%的群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基本满意占 15%，无不满意。

(7) 80%的群众对建设项目试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基本满意占 20%，无不满意。

(8) 最关注的环境问题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生态防治措施的占 30%，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占 15%，水污染防治措施 30%，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0%，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5%。

(9)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满意的占 75%，基本满意的占 25%。

经咨询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工程在施工期间和营运期间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公众向当地环保部门就河道治理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投诉。

8 调查结论与建议

8.1 工程概况

2013年10月31日，该项目取得了北京市水务局批复的工程规划同意书（京水务计[2013]244号）；2013年11月11日，该项目取得了规划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审核的规划意见函复（规门函[2013]517号）；2013年11月20日，该项目取得了国土资源局审核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京国土门预[2013]50号）；2013年11月21日，该项目取得了《关于门头沟区香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门发改〔2013〕143号）。

该项目于2013年12月10日取得了原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香峪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3〕0144号）。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015年8月竣工。

8.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场地平整清理出的砂石料、块石等弃料，土石方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及时清运到门头沟区内渣土消纳场弃渣。工程完工后将施工中使用的临时建筑（包括临时工棚、仓库、垃圾堆放点等）全部拆除，对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运至弃渣场，并进行了临时占地恢复，未设取弃土场；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避开了多雨季节；及时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地面平整、夯实、护砌、植草皮以及适宜当地自然条件生长的植被进行了自然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未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8.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采取了设置硬质围挡、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建设单位施工期间与周围群众及时沟通，施工期间设了热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投诉。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4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区域原村庄内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施工污水中水泥砂浆搅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施工车辆、机械的保养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施工污水回用到施工过程中，洒水降尘，没有外排。项目施工结束后隔油沉淀池、沉淀池采取了覆土掩埋、绿化等措施。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5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作业区设硬质围挡、地面硬化、裸露地面定期洒水、堆放的土方和建筑材料进行遮盖、运输车辆遮盖、雨天车辆驶离工地前车轮进行冲洗，进出车辆加强管理、四级以上大风时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施工期有专人管理环境等措施。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6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场地平整清理出的砂石料、块石等弃料，土石方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及时清运到门头沟区内渣土消纳场弃渣。工程完工后将施工中使用的临时建筑（包括临时工棚、仓库、垃圾堆放点等）全部拆除，对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运至弃渣场，并进行了临时占地恢复。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7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得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因环境问题与当地居民发生争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8.8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参与调查的沿线群众均是治理河段沿线附近居民，主要包括东杨坨村、香峪村等，共发放群众调查表 20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 20 份。85%的群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基本满意占 15%，无不满意。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满意的占 75%，基本满意的占 25%。

经咨询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工程在施工期间和营运期间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公众向当地环保部门就河道治理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投诉。

8.9 建议

加强对沿线绿化工程的养护，切实保障良好的水域生态环境。

8.10 总结论

综上所述，香峪沟治理工程的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针对沿线的声、生态、水、大气环境等方面的环境影响采取了有效减缓措施，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附件

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及其他相关文件等。